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)发文呈批签

审批签发:

办公室意见:

呈李勇局长、海龙局长审签

周康礼 15/6

科室负责人意见:

同意，请周书记审核。

6.15

主管领导意见:

扣同意、請到分帳處。

4
2-油 15/6

主办科室、拟稿人:

城市规划科 张亚林

6.15.

[] 号

密级:

标题:

标题：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92号建议的答复

主送机关：

主题词:

抄送：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年 月 日印发

打字：

校对：

(共印 份)

会

签

意

见

备

注

(会签意见应由会签人签名)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字〔2026〕7号

签发人：李 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92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白雪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交通要道交汇处修建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建议”收悉，经我局与市住建局积极对接并认真研究后，现将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为缓解道路交通拥堵，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，提升城市建设品质，近年来，我局先后组织编制《三门峡市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》《陕州大道沿线城市设计》，规划明确，在居住区、学校和医院等人员密集、特定时段人流量集中的重点区域，可通过设置地下步行通道或人行过街天桥，实现高峰时段人车分流，既可有效缓解重点交通节点拥堵状况，又能切实保障市民过街通

行安全。

二、综合研判仰韶大道与六峰路、上阳路交叉口的建设条件、交通流量、景观要求等因素，仰韶大道与六峰路、上阳路交叉口为城区内涝积水点，不适宜建设地下通道，结合城市建设时序，近期可在上述两个路口建设过街天桥，切实缓解区域交通压力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；远期可将仰韶大道道路主线从六峰路西侧下穿至上阳路东侧，对六峰路、上阳路与仰韶大道交叉口进行交通渠化，并结合现状绿带打造慢行休闲景观带，提升慢行空间舒适度和车行景观观赏性，扮靓城市形象，彰显城市品位，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实施部门，为该处过街天桥建设或整体提升改造做好规划服务与要素保障。

感谢您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2026年6月17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城市规划科（0398-8523966）

联系人：武海波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7日印发

附件 3:

市人大常委会建议督办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92	建议 名称	关于在交通要道交汇处修建过街天桥 或地下通道的建议		
对办 理结 果等 级分 类的 建议	A: 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		承办 单位	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	B: 已列入当年或下年工作计划解决的		领衔 代表	白雪	
	C: 因目前条件限制或法规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		附议 代表		
督办 委室 开展 的建 议督 办工 作及 意见	于 5 月 13 日收到建议初步答复, 现就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提出如下意见: 建议办理结果评级为 A 盖章:  日期: 2016.5.28				
备注	1、承办单位应于 5 月 29 日前, 将建议初步答复征求督办委室意见, 并根据督办委室意见进行修改后, 督办委室再给出意见。 2、请督办委室在“对办理结果等级分类的建议”的三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打“√”进行评价。 3、督办委室具体意见填在“督办委室开展的建议督办工作及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

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制

附件 4:

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92	建议 名称	关于在交通要道交汇处修建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建议			
对办理 结果等 级分类 的建议	A: ☒ 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		承办 单位	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	B: 已列入当年或下年工作计划解决的		满意 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	C: 因目前条件限制或法规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			☒		
代 表 意 见	于 6 月 15 日收到建议答复件，现就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提出如下意见： 代表签名：白 皓 日 期：2026.6.15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应于 6 月中旬前，将承办单位的答复件与本表一同送达，请代表进行评价。建议应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。 2、请代表在“对办理结果等级分类的建议”和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打“√”进行评价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	

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制

